代步車輛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區間 |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止 | | |
| 姓名 |  | 員編／學號 |  |
| 原車牌號碼 |  | 代步車牌號碼 |  |
| 事由 |  | | |
| 備註 | 本申請表僅供原車輛因故無法行駛申請用，如無法行駛之原因消滅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駐警班重新設定原車車號以利車輛進入校園，倘若經發現有一證兩車使用之情形，將會以違規論處。  簽名：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✀……………

代步車申請證明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區間 |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止 |
| 代步車牌號碼 |  |
| 備註 | 1. 本證明聯僅供證明一經到期立即失效。 2. 請將此證明聯放置前擋玻璃明顯處以供識別。 |
|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班戳章 |  |